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66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伊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 溢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該第三人之公司址設於新竹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